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0日(周一)上午11点00分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11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0日

至2020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4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6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7 |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公司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2 |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3.01 | 王文京 | √ |
| 13.02 | 郭新平 | √ |
| 13.03 | 吴政平 | √ |
| 13.04 | 陈强兵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4.01 | 张为国 | √ |
| 14.02 | 周剑 | √ |
| 14.03 | 王丰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5.01 | 章珂 | √ |
| 15.02 | 高志勇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第3至14项议案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6、9、10、15项议案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88 | 用友网络 | 2020/4/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王膻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4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6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7 |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公司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12 |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3.01 | 王文京 | |
| 13.02 | 郭新平 | |
| 13.03 | 吴政平 | |
| 13.04 | 陈强兵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4.01 | 张为国 | |
| 14.02 | 周剑 | |
| 14.03 | 王丰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5.01 | 章珂 | |
| 15.02 | 高志勇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2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08,58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28.29%,本次股份质押5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7,107,33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北京用友科技 | 是 | 50,000,000 | 否 | 否 | 2020-4-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7.06 | 2.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50,000,000 | | | | | | 7.06 | 2.00 | |

2、根据北京用友科技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在北京用友科技按期清偿全部债权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北京用友科技 | 708,585,869 | 28.29 | 237,107,338 | 287,107,338 | 40.52 | 11.46 | 0 | 0 | 0 | 0 |
| 合计 | 708,585,869 | 28.29 | 237,107,338 | 287,107,338 | 40.52 | 11.46 | 0 | 0 | 0 | 0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培动力

股票代码:603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尾差所致。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 | 指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复星基金"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张良森 |
| 公司/上市公司/华培动力 | 指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名称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3MA3C22Y305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良森) |
| 认缴出资额 | 2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4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如下:

| 出资主体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济南复星基金(总计) | 200,000 | 100.00% |
| 其中: | | |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 2,000 | 1.0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25.00% |
|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 | 25.00% |
|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10.00% |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7.50% |
|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于玉梅 | 10,000 | 5.00% |
| 俞洪泉 | 10,000 | 5.00%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50% |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2.50% |
|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2.50% |
| 茅惠新 | 5,000 | 2.50% |
| 钱苏醒 | 3,000 | 1.50% |
| 吴启元 | 2,000 | 1.00% |
| 孙爱东 | 2,000 | 1.00% |
| 蔡建强 | 2,000 | 1.00% |
| 俞越蕾 | 2,000 | 1.00% |
| 李小林 | 2,000 | 1.00% |

(二)一致行动人

| | |
|---|---|
| 姓名 | 张良森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2323197403 17****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主要任职情况 | 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公司股票;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并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职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济南复星基金和张良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3353469744 6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唐斌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5-8-10 |
| 营业期限 | 2015-8-10至-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的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良森 | 男 | 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上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济南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6,48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32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160,000股。具体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期间等信息详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培动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济南复星基金 | 持股总数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张良森 | 持股总数 | 0 | 0%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持股总数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备注:2020年3月18日,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后,济南复星基金持股数量为11,439,100股,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股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减持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减持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定价依据 |
|---|---|---|---|---|---|---|
| 济南复星基金 | 320,900 | 0.14856% | 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9日 | 集中竞价 | 20.00-20.31 | 市场价格 |
| | 0 | 0% | 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31日 | 集中竞价 | / | 市场价格 |
| | 639,200 | 0.29593% |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0日 | 集中竞价 | 17.64-17.64 | 市场价格 |
| 张良森 | 180,000 | 0.08333% | 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9日 | 集中竞价 | 19.88-19.88 | 市场价格 |
| 合计 | 1,140,100 | 0.52782% | / | / | / | / |

备注:济南复星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张良森仅在2020年2月实施了减持,减持后持股数量为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培动力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2020年4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
| 股票简称 | 华培动力 | 股票代码 | 60312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
| 一致行动人 | 张良森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br>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11,439,100股,持股比例:5.29588%;<br>一致行动人张良森: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br>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复星基金: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10,799,900股,持股比例:4.99995%;<br>一致行动人张良森: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 是■否□<br>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结束;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br>备注:除本报告书所列减持公司股票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2020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华培动力 证券简称:603121 公告编号:2020-036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3MA3C22Y30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0号楼3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良森)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4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良森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2323197403 17****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凤南一村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7楼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主要任职情况 | 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济南复星基金、张良森(减持前)均持有华培动力股票;张良森任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怡")委派代表,并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职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济南复星基金和张良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40,100股,占公司股份的0.527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7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5%。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济南复星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 | 960,100 | 0.44449% |
| 张良森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 180,000 | 0.08333% |
| 合计 | / | / | 1,140,100 | 0.52782% |

备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一种方式进行减持。

(五)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济南复星 | 持股总数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张良森 | 持股总数 | 0 | 0%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持股总数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39,100 | 5.29588% | 10,799,900 | 4.99995% |

备注:2020年3月18日,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济南复星基金持股数量为11,439,100股,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股数量为0股。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